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丽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工信部分）

从2022年起，对年度新增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更名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年度新增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现更名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材料

（一）丽江市年度企业培优奖补资金申报书（封面）；

（二）承诺书；

（三）丽江市年度企业培优奖补资金申报表（“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申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县（区）工信局提出推荐申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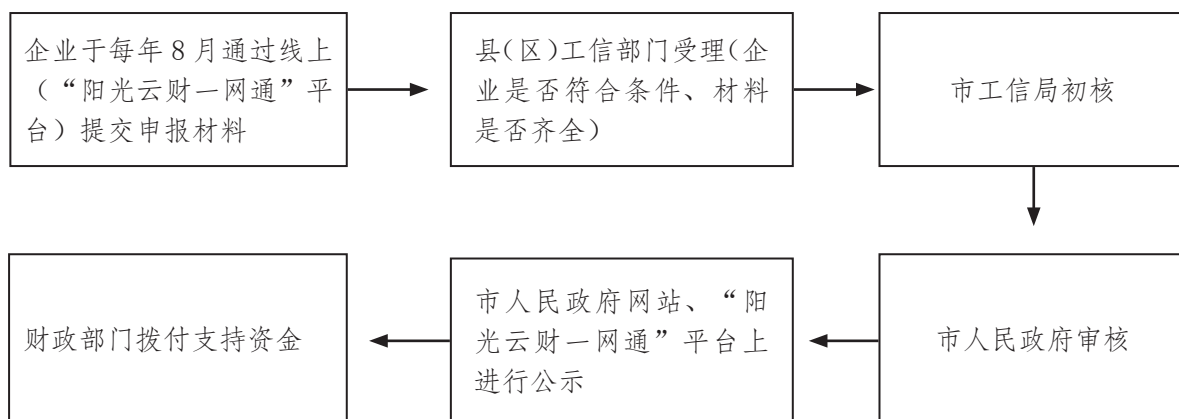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未完成审计报告的，先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六) 国家级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更名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现更名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 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丽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888-6669975。